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5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項薇安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林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與會委員，大家早安。現在召開本處 105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請秘書單位依排定議程進行。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1、蕭委員喻鴻提示事項：

編號 03(2)「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三標」，關於文心南七路及東興路路段，碎石級配粒料含有爐碴部分，業務課將邀集廠商再研議 1 節，廠商希望再試檢取樣鑑定，經測量課及中區第二發隊檢討後，無改善困難，應依契約規定執行，本案經簽奉處長核示後，已陳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復，毋須再邀集廠商研議。

2、主席裁示：

（1）編號 03 辦理情形（2）依蕭委員提示修正。

（2）編號 03 及 05 持續列管。

（3）編號 04 針對在建道路工程碎石級配材料涉有摻混爐碴時，除依施工規範辦理相關檢（試）驗外，案內所提相關補強作為請各課、隊賡續錄案辦理，將此防弊機制制度化，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4）餘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本工作指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經本處人事室秉辦105年11月9日地工人字第1050056695號書函轉知本處各課、室、隊。

(2)秘書單位(政風室)洽詢人事室、主計室表示，本處除加班值班費外，並無查緝獎金、工作獎勵金之預算編製，經初步瞭解，本處並無以加班值班費作為部門公積金情事。

2、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加班費、獎金之發給，應確依相關法律(規)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2)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內政部105年廉能公務人員選拔，各機關(構)計推薦27人，競爭頗為激烈，本處黃課員詩韻以優異工作表現獲得初、複審會議委員青睞、肯定，獲選年度廉能公務人員殊榮，不僅是個人榮耀，更是本處之光。另本(105)年度各單位計遴薦人員8人，其廉能事蹟亦頗堪同仁學習，秘書單位(政風室)簽報處長核定運用本處105年第12次擴大處務會報暨年終業務檢討會場合公開表揚並各致贈精美禮品1份，以資獎勵。為提升本處廉潔政風，請各單位持續主動發掘員工拒收饋贈(賄賂)、檢舉貪瀆不法、節省公帑等具體廉能事蹟。

- (2)本(105)年12月31日為星期六，因106年1月1日為星期日，故106年1月2日(星期一)補假，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可至106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請申報義務人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
- (3)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 (4)溫委員嘉新於105年9月29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主任工程司)，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代理滿3個月(105年12月29日)後具代理申報義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106年3月29日前)申報財產。如溫委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則可於代理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二者擇一辦理。如溫委員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依法務部103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9010號函釋意旨，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2、主席裁示：

- (1)請尚未完成105年度定期申報之同仁，注意法定期限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作業，避免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

因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遭裁罰。

(2)黃課員詩韻獲選內政部 105 年廉能公務人員，除本身表現優異，足堪楷模外，另感謝政風室謝主任於內政部初、複審會議時積極爭取推薦同仁入選之努力。

(3)會報資料(三)9 (5)肅貪案例，涉案人員因貪圖小額款項遭司法審判機關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重刑，並斷送公務生涯，殊為不值；請轉知同仁引以為戒，切勿因小失大。

(4)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1、案由：推動土地開發工程資訊行政透明措施，建置「土地開發工程施工督導資訊平台」案，請審議。

2、辦法：

(1)為推動「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及土地開發工程資訊透明化措施，移請測量工程課協同秘書室(資訊業務)等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建置「土地開發工程施工督導資訊平台」，建立多元資訊管道。

(2)為使大眾知悉並使用本資訊平台，藉由舉辦宣導活動(如透過座談、論壇等方式)，加強各界對本資訊平台的認識，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消弭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之質疑。

3、林副召集人慶玲提示事項：

(1)本案建請測量工程課將本處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資訊併置於本資訊平台，俾利民眾查詢，提高資訊透明度。

(2)協商將本資訊平台置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資訊網站，並提供圖徽建立超連結，以增加本處能見度。

4、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為使大眾知悉並使用本資訊平台，建議本資訊平台建置成立採購案時，考量將相關宣導作為納入採購契約，俾加強各界對本資訊平台的認識及操作。

5、涂委員銘焜(測量工程課課長)補充說明：

本資訊平台網站架構，經測量工程課會同政風室商議，原規劃建置9項單元，另考量加強網站的豐富性及多元化，復增列「廉政園地」單元(計10項單元)，並連結至本處全球資訊網之「政風橋樑」網頁，增加使用者及民眾點閱率，達到宣導目的。

6、決議：

(1)依林副召集人提示事項辦理。

(2)為提高本資訊平台之資訊透明化及能見度，請測量工程課會同政風室共同研議宣導機制。

(3)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1、案由：調整本處廉政會報召開期程，請審議。

2、辦法：依據本處廉政會報機制運作規定及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工作績效要求，調整本處廉政會報召開期程依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4點「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規定辦理，並自106年起實施：

(1)本處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訂於106年3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市地重劃工程課)預為準備。

(2)本處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訂於 106 年 9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預為準備。

3、決議：

(1)本處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市地重劃工程課）請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將專題報告（含提案）送交政風室彙辦。

(2)本處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農地重劃工程課）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將專題報告（含提案）送交政風室彙辦。

(3)餘照案通過。

八、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略。

九、主席結論（裁示）：

歲末年終已屆，各位同仁這一年來均能潔身自愛，堅守工作崗位，本人在此表示由衷謝意；期望來年，諸位仍持續秉持廉政核心價值，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無論社會如何變遷，只要同仁堅持廉潔觀念，不受外界影響，拒絕不當誘惑，就能確保個人職涯順遂，進而有效推動業務，提升機關價值；以此與諸位同仁共勉並互相期許，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報，謝謝各位。

十、散會（中午 12 時）。